

第一科

司

抽存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廿四號

張雲光
銀

寄

令發本府復員工作報告件收由

附

起呈

因後存

第一科三號

王昌輝
收存

648

批辦

在

廳長室存一處秘書室存上處
其餘一併附卷三十六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省秘編特字16號

湖北省政

訓令

於武昌

令建設處

令外令行於漢陽報告五冊令件查收！

查本府復員工作報告業經編印成冊除分列函

此令

計祿欽湖北省財府復員大作報各五麻
主席王東原

契印立元勲

核對李祐寧

三十五年二月

湖
北
省
政
府
復
員
工
作
報
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湖北省政 府復員工作報告目次

甲、復員之準備

乙、復員之實施

子、工作綜述

壹、緊急措施

貳、省府遷復

參、接收工作

丑、工作概況

壹、民政

貳、財政

參、教育

肆、建設

伍、社會救濟

目

次

目

次

陸、衛生事業

柒、保安

捌、人事
玖、田糧

二

湖北省政復員工作概況表

四十三年復員工作度

工作 概況

工作 綜述

復員 準備

甲、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乙、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丙、日本投降後，擬訂「湖北省復員計劃綱要」、「湖北省政府復員工作計劃」及「武漢區域規劃實施綱要」，分別實施。

丁、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戊、組全省復員委員會（嗣奉令改為復員會報）各縣組織復員會議，策劃進行，並組「宣慰團」，分赴各地宣達中央德意。

己、省府遷復，一、組織遷復委員會，主辦省級各機關之遷復事宜，水陸兼運，全部公教人員及眷屬，計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人，均陸續到武昌。

庚、緊急措施，一、組織遷復委員會（嗣奉令改為復員會報）各縣組織復員會議，策劃進行，並組「宣慰團」，分赴各地宣達中央德意。

辛、省府遷復，一、組織遷復委員會（嗣奉令改為復員會報）各縣組織復員會議，策劃進行，並組「宣慰團」，分赴各地宣達中央德意。

壬、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癸、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子、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丑、組全省復員委員會（嗣奉令改為復員會報）各縣組織復員會議，策劃進行，並組「宣慰團」，分赴各地宣達中央德意。

寅、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卯、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辰、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午、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未、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酉、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戌、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亥、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子、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丑、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寅、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卯、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辰、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午、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未、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酉、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戌、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亥、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子、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丑、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寅、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卯、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辰、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午、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未、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申、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酉、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戌、日本投降後，立電令各級政府，維持治安，撫輯流亡，恢復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飭辦；一面迅馳武漢，辦理善後。

亥、民三十，開始着手設計，擬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

子、於省設計及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擬訂「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及「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

湖北省政 府復員工作報告

甲、復員之準備

本省於民國三十年，即着手戰後復員之規劃。曾經陳前主席製訂「收復失地善後工作綱要」呈奉核准，飭屬遵照；更擬訂「大武漢市建設計劃草案」，以作城鎮恢復之準備。東原蒞任後，賡續綢繆，預為籌計，迺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內，設復員小組，專司研究。復以戰後城市之重建為農村復興所關，更於該會增設市政小組，徵聘專家，從事設計。另擬訂「厲行民權建設方案草案」及「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綱要草案」備作實施之參考。此外，更與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多次洽商，並編製本省抗戰損失調查報告，請求配撥物資。

迨日本乞降，本府為應付當前緊急需要，迅即擬訂「湖北省復員工作綱要」，以為實施之總綱。復遵照奉頒決令，針對實際需要，完成本省「復員工作計劃」，分別呈核施行。

最近為建設大武漢，實現國父實業計劃之理想，又有「武漢區域規劃實施綱要」之擬訂，至是，各種復員方案大體具備，準備工作，略有規模，綜計本省復員工作，為期雖僅五月，績效略有足述，謹臚陳如后。

乙、復員之實施

子、工作綜述

壹、緊急措施

一、復員之緊急措置

本府於日本乞降消息公布後，立即採取各種初步緊急措施，電令前後方各級政府，注意維持治安，鎮定人心，撫輯流亡，恢復收復區行政機構，依法處理奸偽等項，並製發「武漢及收復區各縣緊急善後工作要點」，令飭各縣市遵行。一面由本府設立先遣行動機構，迅派人員，馳赴武漢工作。並於宜昌沙市設臨時辦事處，以便聯繫辦理。

二、復員機構之設立與調整

本省爲計劃並推進全省復員事宜，經邀同黨政軍及民意機關，組織「湖北省復員委員會」共策進行。各縣設縣復員委員會，主持各該縣善後復員事宜。本府爲加強推進，並邀請地方耆紳暨各機關首長，組織「收復區宣慰團」，分赴武漢及鄂北、鄂中、鄂東南三路、官達中央德意，撫慰災區民衆。又組織服務隊，分赴各地辦理復員人員行旅之照料事項。此項復員委員會，嗣經呈奉行政院指示：不易組機構，遂改以會報方式進行。各縣亦飭與黨政及民意機關，協力推進。均尙順利。

貳、省府遷復

本府還治武昌，經組織遷復委員會以董其事。統籌遷復之交通，警衛，衛生，服務等事宜。調集公私汽車五十七輛，輪船六艘，分別在施巴漢宜公路及長江水道行駛，運輸公物行李機關人員等。先後於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分兩批運送，計全部省級機關公教人員及眷屬計一六，九五六人，均陸續到達。

叁、接收工作

本省接收工作，係採黨政軍統一方式進行。本府於還治前，曾即會同有關方面組織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以戰區司令長官爲主委，省府主席及黨部主委爲副主委，並訂定「湖北省接收處理敵偽財產物資企業及機關學校辦法大綱」等辦法，以作實施之依據。自本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至本年十一月底，全部接收完竣。爲期各縣作合理之接收與處理，特製發「各縣接收敵偽財產物資處理辦法」，頒布各縣，遵照施行。至接收之物資企業，凡屬民產，均清理發還，以重人民權益。茲將接管情形，概述如次：

一、交通工具

1. 車輛——由中央指定在六戰區轉撥接收之汽車，計已接到八四輛。內有二〇輛，損壞過甚，無法修理，其餘六四輛中，有三四輛堪用。另接收偽武漢交通公司遺留鐵件器材零件等共二、四〇三件，及廢鐵百餘公斤。
2. 船隻——本省由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撥交及自動來歸之敵偽船隻，共計六十七艘（載重量平均不過六七十噸）另有起重機船一艘，躉船七艘，駁船五十一艘，現可行駛者三七艘，待修及撈修者三〇艘。

二、工礦

由第六戰區接收委會撥交本省接收之工礦共一一五個單位。其中屬於化工者四〇，機械者二七，紡織者一八，農場一，建築廠一，洋行六，公司五，倉庫六，煤礦一，均先後接收完竣，正分別整理復工中。

三、醫藥器械及衛生機關

計接收十個單位，所有物資，均已冊送有關機關備查。

1. 接收偽湖北省立醫院及漢口市立醫院各一所，偽省立傳染病診療所，漢口市傳染病院，及日人所設同仁會醫院等三所。
除同仁會應予撤銷外，兩傳染病院正在籌備。
2. 接收預備籌設之偽漢口市衛生試驗所，器材已經接收完竣，正派員籌備。
3. 接收武昌第一二貧民施診所，及日人開設之慈善堂藥房，漢口恩明堂藥房。

四、教育機關及學校

收復區敵偽教育機關及學校，由本府及各縣市分別接管，計有學院一所，中等學校八所，小學三九所，社教機關二所，共五〇所。

五、工作概況

壹、民政

一、恢復或加強收復區縣各級組織

1. 收復區各縣，經飭其各隨軍推進，遷回各該縣城辦公。截至本年元月底止，除松滋、禮山、枝江、遠安，黃梅等五縣，因情形特殊尚未遷復外，其餘各縣，均先後遷還原治辦公。其縣政府編制，已均依復員計劃之規定，實行調整加強。
2. 重行厘定鄉鎮區劃者，計有武昌，隨縣等十九縣。五百八十二鄉鎮。

二、籌設民意機構

1. 本省收復區各縣臨時參議會，經核定成立者，計有黃岡、當陽、天門、京山、雲夢等五縣。
2. 新復之武昌等二十七縣，及漢口市均擬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將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重編保甲

本年度擬訂本省收復區各縣重編保甲戶口實施要點及依照內政部頒發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擬具實施細則，通飭收復區武昌等三十七縣及已辦戶籍而因戰事影響進度較差之通城、浠水、英山、羅田、麻城、隨縣、松滋等七縣，遵照實施。

四、地政設計

依照核定之地政局組織規程，於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本省地政局。並先在漢口、武昌、沙市等城市，辦理地籍整理。於武昌漢口已成立武陽地籍整理處，刻已開始工作。

五、建立警察機構

1. 恢復省會及各直轄警察局：自上年九月起，恢復收復地區之省會，宜昌、沙市、沙洋、新堤、武穴等警察局，嗣因兩費關係，將沙洋、武穴、新堤三局改歸縣屬設所，恩施警察局改爲該縣警察局。
2. 水上警察局亦於上年九月恢復，已另案造具編制預算及組織規程，呈中央核示中，在未准實施前，暫照二十六年該局編制辦理。
3. 爲建立收復區各縣警察力量，維護地方安寧，經分令各縣接收偽警，予以改編，建立縣各級警察機構，計已成立者：有雲夢、漢川、應城、京山、天門、孝感、安陸等七縣。成立警佐室者：計有嘉魚、蘄春、當陽、監利、鄂城、黃陂等六縣。成立區警察所者：計有漢川、沔陽、嘉魚、蘄春、當陽、監利、黃陂等七縣各一所。天門三所，鄂城二所，共計十二所。成立分駐所者：計鄂城一所。

六、肅清烟毒

本省回治之始，即將寇遺毒化機關及烟毒，分別封閉接收。計封閉漢口大華飯店之偽戒煙總局，江漢路三十五號之偽聯合公司，及武陽漢二鎮之舊吸所一百一十六家。接收偽戒烟局烟土二十二麻包，合計二五、八〇〇兩，現封存於漢口中央銀行，並根據遷復後第一次談話會決議原則（一）種運售藏製者，依照規定概處死刑；（二）吸食鴉片者自各縣（市）收復後電令到達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自動戒絕，否則處死刑。

貳、財政

一、遵照中央規定處理偽幣

業已依照財政部頒行處理偽鈔辦法，公布週知。

二、恢復收復各縣區國庫支庫

1. 本省已成立之國庫支庫因戰事關係撤退者，計有公安、松滋、石首、棗陽、襄陽、穀城、南漳、自忠等八支庫。
2. 復員後次第恢復者，計有松滋、棗陽、襄陽、穀城、南漳、自忠等六支庫。
3. 正在設法恢復者，計有公安、石首兩支庫。

三、推行收復各縣縣公庫

1. 本省已成立之各縣縣庫因戰事關係撤退者，計有公安、松滋、石首、棗陽、穀城、南漳等六縣庫。
2. 現已恢復者，計有松滋、穀城、南漳等三縣庫。
3. 正在設法恢復者，計有公安、石首、棗陽等三縣庫。

四、撤銷新復各縣財務委員會另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1. 新復各縣現已成立參議會者，計有通城、通山、崇陽、蘄春、浠水、廣濟、麻城、羅田、英山、隨縣、棗陽、鍾祥、松滋、宜昌、宜都、光化等十六縣。其原有財委會，已同時撤銷。

2. 其餘各縣正催飭依法辦理。

五、調整新復各縣稅務局

收復區各縣稅務局，均已依照規定調整完竣，啓征稅收，並着手整理。

六、恢復調整省銀行及縣銀行機構

1. 省銀行總行，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在漢正式復業，其在武漢產業，正逐步清理中。

2. 省銀行章程業經遵照中央頒行修正省銀行條例及實施辦法修正，並由各縣自治團體增加股本，總共為五千萬元，刻正申請財政部登記換照。

3. 已飭省銀行與各省銀行及中國銀行訂立通匯契約，溝通國內外之匯兌。農貸方面，已飭省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工作聯繫辦法，並訂立農貸款項領匯轉解契約。合作金庫亦正由農民銀行籌設中。

4. 新復各縣省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恢復者：

甲、沙市分行，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復業。

乙、武昌、宜昌兩支行，刻已派員籌設，短期即可復業。

丙、其餘漢陽等辦事處，在繼續恢復中。

5. 省銀行辦事處推設者；

甲、刻已推設者，計有宜都、當陽、松滋三縣辦事處。

乙、已派員開始籌設者，計有通城，隨縣兩辦事處。

6. 遵照本省金融組織綱要所組織之縣銀行。

甲、遠安縣銀行申請登記已辦竣轉部給照。

乙、保康、松滋、宜昌、英山、浠水、等縣縣銀行申請登記文件，轉部核發執照中；

丙、黃岡、麻城、枝江、竹山、鄖縣、鄖西、通山、天門、孝感、沔陽、廣濟、漢陽，黃陂、崇陽等縣均在積極籌設辦理登記。

七、推廣儲蓄業務及節約建國儲蓄

1. 省銀行恢復及推設分支行處，已設立儲蓄部辦理定期及活期小額儲蓄。
2. 節約建國儲蓄，已由省行與農民銀行訂立契約，代售儲蓄。

八、清理新復各縣省縣公產產權及損失

1. 省有公產，已設「湖北省公產清理處」辦理。至於縣鄉公產，現正督飭清理，其損失正調查中。
2. 修復公產房屋，現正分別緩急，斟酌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九、清理逆產與絕產

經組織湖北省逆產清理委員會，以資清理。現正督飭辦理中。

三、教育

一、辦理教育復員緊急工作

1. 甄審教育工作人員：由教育廳遵照中央規定，成立湖北收復區教育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辦理教育工作人員甄審事宜。計中等教育工作人員經甄審合格者九十人，應補證件者三十人，不合格者五人，共一二五人。國民教育工作人員經甄審合格者二九二人，應補證件者一八三人，不合格者五十七人，應參加日偽學校畢業學生甄試者一〇八人，共六四〇人。社教工作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四人。以上經甄審合格人員，已冊送各校館遴選聘用或就其籍貫令發各縣派用。
2. 甄試各級學校學生：收復區日偽各級學校學生及收復區失學青年，由教育廳及各縣市分別登記甄試，計武漢市由教育廳登記之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四五八名，曾在中等學校肄業而現時失學之青年一八一五名，共二二七三名，除畢業學生由教育廳甄試外，其餘交由武昌漢陽兩臨時中學甄試，計實際參加畢業甄試者三一四名，應准畢業者三七名，應准編級肄業者二七七名，實際參加武昌漢陽兩臨中甄試學生共八〇五名，錄取者七四九名，落第者五六名。
3. 設置省市立中小學：為收容武漢市區中小學學生起見，經設置省立武昌臨時中學及省立漢陽臨時中學各一所，省會小

學五所，漢口市立中小學就接收各校分別改設，計市立中學二所，小學二十六所。

4. 設置武漢區中等學校學生補習班：爲救濟武漢區未參加甄試及甄試落第學生計，特設武漢區中等學校學生補習班一所，以資收容武漢區已停辦之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補習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後，成績及格學生，分發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編級肄業。
5. 舉辦武漢社教擴大運動週：爲清除民衆奴化思想開展社教工作起見，經於國父誕辰紀念日起，舉辦武漢社教擴大運動週，分日舉行電影戲劇美術展覽等工作，並銷毀日書偽刊。

二、規劃教育復員各項設施

1. 擬訂本省教育設施方案；爲使本省教育得與政治經濟建設及地方行政區劃配合施行起見，經就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部門，擬訂本省教育實施方案，俟呈奉核定後施行。
2. 擬具收復區各縣市教育設施要點，收復區各縣市教育復員工作，除轉發教育部頒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事項十四項，令遵照辦理外，各縣市行政機構之恢復，各級學校之設置，教育經費之清理，學校設備之充實等事項，經分別釐訂要點，通飭遵行。

三、統籌各校館遷復修建及設備

1. 辦理各校館遷復事項：本省復員後，僑設鄂西及其他各區之校館，均須按復員計劃分別遷復，所需遷復經費估計共一、〇四、〇五八、六五七元，已編製預算呈院核發，遷復時期定於上年寒假及本年暑期施行。現時省立農學院，醫學院，第一女師，第七女高，實驗小學及省立實驗民教館，國民體育場，特種巡迴教學團等機關均已遷復完竣，其餘正準備遷復中。
2. 統籌各校館修建設備：本省遷復及籌設各校館，因原有收復區各校損毀過鉅，除儘量利用少數接收學校房舍及設備外，必須修建校舍，添置設備，經估計省立各校館三十五年度共需修建費五、五九八、九六〇、〇〇〇元，普通器物設備費三二二、三二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設備費二六〇、一〇〇、〇〇〇元，均已編造預算，呈院核發。

四、辦理收復區教育文化善後

1，調查本省教育文化損失：收復區戰時公私教育文化損失及文獻古物損毀情形，經發佈公告並通飭各縣市調查登記，以便彙轉中央向日本索取賠償，據調查結果，本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戰時損失，計專科以上學校共七校，損失總數為三八、六六六、四〇〇、〇〇〇元，中等學校共一八六校，損失總數為九八、九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初等學校共二六、〇八二校，損失總數為一六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社教機關共九〇八所，損失總數為二〇、九七一、〇三六、〇〇〇元，其他文化損失及文獻古物損毀情形，續待調查。

2，徵集收復區地方忠義事蹟及抗戰史料：本省收復區各地地方忠義事蹟及戰利品，紀念品等，經公告並通飭各縣市分別徵集，俾便統籌整理，並報請中央表揚。

肆、建設

一、恢復收復區交通

1. 公路

甲、工程

(一) 楊老公路：係中央指定第一期修復路線。已由鄂北工程段於十月十六日趕修完成，正式通車。

(二) 襄沙公路：係中央指定第二期修復路線。已由工程段趕修。其由沙市至荊門一段，已於上年十二月五日，修竣通車，自荊門以北至襄陽一段，因奸匪騷擾，工程無法進行，已飭工程段與當地駐軍及縣府密取聯絡，相機進行。

(三) 漢宜公路：已組工程隊趕修完成，於上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通車。現仍繼續整修中。

(四) 襄花公路：已由鄂北工程段將樊城至棗陽及隨縣境內之一段，於上月十月中，搶修完成，尋為奸匪破壞。其由隨縣至安陸一段，因奸匪竄擾，難以施工。

(五) 鄂東公路：已組工程段，先將由漢口經黃陂至麻城一段，完成便道便橋，整修通車。黃陂以北路線，因匪擾尚未動工。

(六) 鄂南公路：已組織東西兩工程總段，分途趕修。現東段（武昌至大冶）西段（武昌至咸寧）均已趕修通車。並繼續整理及趕修咸寧經通城至界上一段。

乙、運輸

(一) 漢宜公路運輸段，於上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同時設立漢口、應城、沙洋、富陽、宜昌等車站，開始通車。

(二) 楚老公路，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設站通車，由原設之鄂北運輸段指揮辦理。

(三) 襄沙公路，由沙市至荊門一段，於上年十二月五日開始通車，運輸業務暫由該路工程段兼辦。俟全路修竣，即設運輸段管理。

(四) 鄂東公路運輸段，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並設漢口戴家山橫店黃陂等站，刻正趕修路基橋樑，並於十二月十六日先行通車。

(五) 鄂南公路運輸段，於上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刻正調撥車輛，設法通車。

(六) 其他通車路線，均視修復工程進度，隨時籌劃恢復通車。

2、航 運

甲、恢復輪渡

武漢輪渡原僅有「龍王丸」（已改爲建隨）一艘，行駛漢口王家巷至武昌漢陽門，秩序混亂。本府接收後，增派船隻四艘（共五艘），內二艘附拖木船，並擴展漢口江漢關至武昌漢陽門之航線，增加班次，改善碼頭設備，現輪渡秩序已入正軌。

乙、開闢內河航行

武漢光復前，所有本省內河航行一律停頓，影響物資流通，行旅往來，現就接收敵偽船隻改裝修整，共計三十七

艘，行駛襄河上江下江十航線。其餘船隻，俟修理完整後，並擬再行擴展其他航線。

3. 電 訊

本省還治武昌，即就先遣人員帶來通訊線料，架裝本府各機關電話，以便公務接洽；至接收敵偽電訊部份，大部由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統一辦理，撥給本省電訊器材，為數甚少。僅撥到五十瓦特無線電整架機一部，十五瓦特無線電整架機十部，皮盒話機五十部，均正裝配調整中。

二、工礦復業

1. 工 廠

六戰區接委會撥交工廠接收後，為謀配合本省需要及避免工人失業，並利用接收各項機件及原料起見，經以接收之（35）個單位，分別合併，而成為機械，酒精，釀造，紡織，造紙，火柴，煉油，磚瓦等八廠。現各廠均已次第復工，大量生產，軍用民食，供獻良多。今後當視各廠業務進展情形，力謀充實。並商承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就本省目前亟需建立之工業沿請經濟部委託省營，其餘各單位有屬盟國或人民產權者正在清理發還，並有規模狹小者，正擬招商承辦。期能充分利用，勿使凍結。

2. 磺 埸

大冶煤礦，經本府接收後，為謀解決當前煤荒，經已成立大冶煤礦管理處。積極展開工作。現每月可產柴煤四千五百噸。又土地堂煤礦，原由當地人民自辦，停工已久，現已派督採專員，前往督導復工，每月可產煙煤千噸。

三、農林水利

1. 農 業

(甲)補充耕牛農具種籽：本省戰時各縣計損失耕牛二十餘萬頭，農具二十萬零三千餘套，並均按耕地面積數量，農民失業之比例，及按每市畝平均需要種籽十市斤計算，約需種籽一萬七千餘公噸，現已與中國民銀行洽定緊

急農貸一萬萬元，並已擬具分配計劃，俟貸款撥到，即轉貸農民，購備耕牛種籽等。惟配額太少，不無杯水車薪之感。擬再請救濟總署撥配農具，優良美棉種籽，並請中央轉飭中國農民銀行，增撥緊急農貸，以便轉貸農民。增購耕牛及稻麥雜糧種籽，以謀農村復興。

(乙) 恢復原有農林機構：本省戰前在鄂東鄂南及漢南漢北均設有省立農林場圃，戰時停辦。現正積極籌劃成立鄂東、鄂南、漢南、漢北農林場各一所，及羊樓峒茶場。並擬將接收日人之武昌寶積巷乳牛場，及漢陽肥料廠，繼續辦理，以謀改進農林畜牧事業。

(丙) 成立收復區各縣農林場：本省收復區各縣原有農林機構，在戰時多遭破壞，現已擬具辦法，令飭各縣從速籌設縣農林場一所，以謀改進農林事業。

(丁) 整理金水農場：本省金水流域墾地極廣，在戰前曾設有國營農場，以滲案發生及戰事停辦。現以該地墾民產權及租權糾紛迭起，經電准農林部交由本省接管，並已派員前往整理，俟整理完竣，再行詳擬計劃，切實開發。

2. 堤防

修復江漢幹堤：查江漢幹堤，自本省淪陷後，年久失修，隨處均有潰決之虞。本年八月中旬，江水暴漲，致公安之朱家灣，石首之楊林市，蔣家塔，康王廟等處潰決，潰口有寬達四百公尺者，受災面積達一千七百平房里，被淹田地約四十三萬畝，受災人民約二十六萬七千餘口，毀房屋二萬一千餘棟，溺死人民一萬二千六百人，因虎疫病死者四萬九千餘人。其他民堤潰決，亦達二〇二處，被淹田地達三十三萬畝，受災人民二十二萬，毀房屋一千二百餘棟，溺死一千六百人，災情至慘！經飭江漢工程局派員勘估修復幹堤潰口，約需土工五一七、三八四、四六公方，民堤需土一、一六八、七二五、三二公方，並電中央撥發急賬一億元，轉飭該局積極負責修復，並會同當地縣政府辦理。至江漢幹堤歲修工程，業經該局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並已呈准恢復一至八工務所，專理其事，現已派隊分赴各堤段測估。

3. 農田灌溉

農田灌溉工程：在收復區各縣早已廢弛，本府還治後，召開善後緊急會議，對該項工程決議通令各縣遵照，切實進行，並組織水利協會，利用農貸，普遍推行。至大型工程，正在辦理者有（一）盡忱渠工程，於本年三月間敵人進犯鄂北，工人逃散，材料散失，工程停頓。茲經復佑全部復工費用共需三億七千七百八十萬元，正請救濟總署撥款用工賑方式完成。（二）均縣大平原灌溉工程，全部工程費六五、九六八、四九七、二五元，竣工後，受益田畝四萬餘市畝，此項工程已由水利委員會核定，並已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款，以工代賑完成。

四、城市重建

1，籌組宜昌荊沙等市政工程處：查宜昌光化老河口襄陽樊城等城市房屋破壞甚多，尤以宜昌為最，亟應從新規劃，藉復舊觀。經先成立宜昌市政工程處，並擬繼續成立荊沙光老兩市政工程處，主持其事。

2，籌建模範住宅：目前武漢住宅，供不應求，本府已勘定地點，籌集經費，採用合作方式建築模範住宅千戶，並設立建築工程處主持其事。第一期住宅三百戶，限三個月完成，其餘七百戶，次第完成。並擬逐步推廣，以裕民居，

五、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組織訓練

本省後方各縣職業團體，已全部完成者計一，二六單位，收復區各縣市，正辦理總登記並在調整組織中。尤特別注意農工團體之嚴密組織。準備於三十五年三月前一律完成以期配合憲政實施。現武漢及江陵沔陽等縣市已登記並經調整及新近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計三七八單位。此外社會團體側重於文化慈善公益團體之扶植，以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計已成立者有一〇九單位。各人民團體在訓練方面，已受訓之幹部二，四六七人，會員三三，一二二人。

一、社會救濟

（一）善後救濟工作着重積極性之救濟，經由本府與湖北分署配合，按實際需要，分別就修復堤防，修築道路，興辦水利，修整房屋，擬訂工振計劃最近中央撥到公安石首等縣水災急振款一億元，已全部撥交江漢工程局，作興修水利及修復

堤防以工代振。

(二) 動社會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濟，在武漢方面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在各縣方面，組織各縣臨時救濟委員會或救濟協會從事籌募救濟。

(三) 武漢為全國交通中心，過境義民甚夥，已由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資遣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人，據報正在途中之回籍及過境難民，為數尚多，正與分署辦理中。

三、合作事業

(一) 合作組織，本省各縣市已完成縣聯社三五所，鄉(鎮)社六九〇所，保社四二六七所，專營社七九二五所，並已成立省聯社，以運用合作綱脈及供銷業務，並在減少剝削增加社員收益方針之下，以求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二) 合作住宅，收復區人民住宅，極感缺乏，尤以武漢宜昌及沿途交通要衝地方為尤甚，現在着手在武昌省會建築示範合作住宅：以資倡導(辦法詳前，茲不複述)

四、社會運動

收復區社會風氣，亟待改造，如禁煙及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均為當前社會運動之中心工作，已通飭收復區各縣市政府配合黨團積極發動並派員督導推行。

陸、衛生事業

一、水陸交通衛生機關之配備

本省經在施宜(恩施至宜昌)人行道，及施巴(恩施至巴東)汽車道等要口，各設衛生站四所，擔任遷復之機關人員及義民之診療工作，並於巴宜水道及漢宜汽車站，各設衛生站二所，巴柯人行道設站三所。於宜昌市區設三個診療所及兩個醫院，於荆沙市郊，設四個診療所，一個醫院。

二、收復區衛生機關之設立

1. 漢口市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漢口市衛生局，漢口市立醫院。十二月，成立漢口市衛生所三所，義民診療所二所。
漢口市衛生試驗所一所。

三、衛生機關之遷復

1. 湖北省立醫院——已由恩施全部遷復武昌。
2. 湖北省立傳染病院——已開至宜昌，收診過境及當地傳染病人，俟宜昌衛生院擴充後，即遷武昌。

四、衛生機關之擴充與籌設

善後救濟總署，擬撥發本省二千張之病床設備，擬即補充分配於漢口市立醫院，省會醫院，各區省立醫院（咸豐，黃岡，隨縣，沙市，老河口，宜昌，恩施，鄖縣）及縣衛生院。除宜昌老河口兩省立醫院已在籌備成立外，並將計劃書送請救濟總署核辦中。

五、辦理醫藥救濟

配備於水陸交通之各衛生站醫院及漢口市義民診療所等，對於過境及當地軍民，均免費施藥。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共診治病人一七，二三四名，至其他各地，正在查報中。

六、辦理地方環境衛生

除已在宜昌建築公廁十三所外，（每所工料費十二萬元）並由各地衛生機關，管理指導伙食商店衛生，並發動民衆清潔掃除，舉行清潔檢查。

七、辦理防疫緊急措施

1. 霍亂：三十四年九月間漢口宜昌等地先後發現患者四十二人，富經施療，疫情消滅。

2. 天花：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月發現天花一百八十九人，當經免費施種牛痘隔離治療，並由滬購到疫苗一萬打，衛生署贈送四百打，預計可施種六十萬人以上，現正積極辦理中。

3. 赤痢與白喉：武漢十月十一月發現此病，經隔離治療，尚未蔓延。

柒、保安

甲、保安

一、加強水陸交通沿線警衛

敵人投降後經電令各區縣，加強轄境各水陸交通沿線警衛，維護交通治安。嗣後提示維護治安要點五項，電飭各區縣切實辦理，俾期確保遷復機關難民之安全。旋遵奉 委座電示，復擬訂加強各水陸交通沿線警備辦法，通令各區縣恪遵辦理，並奉准備查在案，實行以來，本省各地交通大多暢通無阻。惟平漢路東西兩側地區，及漢水南北兩岸，時有奸匪流竄滋擾，劫奪郵件，破壞交通，我各區縣尙能及時搶修，迅即恢復。

二、鞏固邊境治安

本省西北毗連豫陝，西南接壤川湘，比年以來，萑苻不靖，匪盜如毛，邊境人民，生活極感不安。年來經督飭七八兩區各縣及省保安部隊，不斷清剿，卒將陝境股匪蕭同福，譚道鵬及川湘邊境悍匪彭春榮瞿伯階等股擊潰。惟殘匪竄匿山鄉，時慮死灰復燃。本省地方武力，素稱單薄，為確保邊境治安，經電請 委座增派有力部隊進駐川湘鄂邊境，肅清殘匪，安定後方。其與陝境毗連亦經組設商山鄖三縣駐置聯防辦事處，負責清剿零星散匪事宜，現各該邊境治安，尙稱鞏固。

三、清查敵偽遺棄械彈

敵人投降後，本部以敵偽械彈不無散失地方情事，經電各區縣嚴密從事清查，並懸賞報繳，嚴禁隱匿。近據各區縣報告敵偽部隊械彈，大都為國軍收繳其零星方偽地部隊，已次第收編為地方武力，仍督飭繼續辦理中。

四、收容散兵游勇

敵人投降後爲防止散兵游勇，流落地方，滋生事端起見，特提示收容要旨四項，令飭各區縣迅即於各市鎮或交通要衝，設所收容，不得聽其游散。各區縣多能確實遵行。

五、收編僞地方武力

爲謀迅速爭取僞地方武力，鞏固治安恢復政權起見，經規定三項原則與補充辦法及修正要點，通令各區縣切實施行。嗣奉何總司令申魚總導電及軍委會未豔論芬電，令飭處理僞地方自衛武力原則，亦經轉飭遵照。截至本年元月底止，所有新復各縣之僞自衛武力，均經分別接收，整編完竣。計共有九千餘人，槍七千餘枝，改編爲二十八個大隊，一百一十二個中隊，現正從事訓練與擔任清剿工作中。

六、整理新復各縣自衛隊

原在敵後及新復各縣之自衛隊等，均一律予以調整縮編，官佐甄別任用，士兵汰弱留強，俾資增強部隊素質，減輕地方負擔。目前尚正在辦理械彈之補充及幹部之調整。

乙、防空

七、調查美軍失蹤人員

查鄂省境內美軍失蹤及遇難人員，除美空軍一部份因作戰受傷或迷失方向中途被迫降落或墜地焚燬者已據各縣呈報並經先後轉報航空委員會核獎外，其他地面工作人員，有無失蹤或傷亡情事，尙未據各縣呈報前來。計自三十二年五月份起至三十四年八月份止美空軍在鄂境迫降人員，共一〇二人。其中死二十一員，傷十二員，安全六十九員。死亡者係由當地保甲，就近收殮或埋葬，受傷及安全者，由各縣鄉派員護送至安全區域或附近駐防國軍部隊，轉送後方。本省復員以後，關於收復區各縣，又經嚴厲責成各該縣縣長，繼續詳細調查，如發現有或存或歿美軍人員，應隨時電呈，以憑轉報。

八、裁縮本省各級防空機構

本省復員以後，全省防空機構，業經遵奉院令，分別加以裁縮。計1本部防空處：原有將校尉官十九員，現改設防空科，共裁減將校尉官十二員。2省情報所：原有校尉官佐十八員，士兵三十三名，現已縮小編制，共裁減官佐十一員，士兵二十五名。3本省原有三個防空情報分所，現一律裁撤，共裁官兵四十一員名。4本省防空監視哨隊：原有監視隊部二十八，哨所一七一，共有官兵九三六員名，現一律縮編，保留官兵三四〇員名，裁減官兵五九六員名。以上各防空單位裁縮後，實共保留官佐四二員，士兵三七〇名。共裁官二二一員，兵三五二名。

九、收復區隊哨之籌設

依照此次中央調整防空機構之原令規定，對於收復區之防空機構，應即恢復，以確保組織上之完整。本省第一，二，三，四，六區各縣，多數曾經淪陷，其原有防空機構，早經敵偽破壞，現時最為急切需要恢復者，為防空情報網。但情報網之構成，必須有完善之通信設備，而監視哨所之位置，在敵偽盤踞以後，亦須重行勘定，凡此待實地查報後，始能着手實施。現在初步工作，已令由各縣先行查報過去敵偽設施及收復後之接收情形與各縣之通訊設備狀況，以備重行組設隊哨。

丙、軍法

十、漢奸案件之處理

漢奸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雖應由司法機關受理，然行政機關只有偵查之責。故本着遷復後，對收復區各縣指示，除一面遵照何總司令申養總耀文密電，對於應拘捕之漢奸積極加以逮捕外，并指示普通之漢奸，應詳為調查偵訊，檢同證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處理。

十一、收復區烟毒之處理

本省關於肅清煙毒，一向秉承

中央禁絕精神，澈底執行。故憑復以後，對於收復區各縣，除一面遵照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妥為辦理，一面通令收復區各縣，對於以前運種售賣鴉片及開設煙館者，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嚴為懲處。對於以前吸食鴉片者，限於佈告後一月內自動戒絕煙癮，免於置究；如逾期再有違犯者，概依本省禁令辦理。

現在對於上項命令，正在嚴厲執行中。務期能達到中央肅清煙毒之目的。

捌、人 事

一、按照復員需要整理各廳處及附屬各機關組織編制

本府為適應復員需要，於祕書處增設第三科及技術室，業經呈報行政院備案。又各廳處遷復以後，合署辦公，原有各廳處總務文書及會計人員，擬加裁併，現正草擬新編制。

二、恢復全省各縣及縣以下各行政機構之平時體制

本省各縣原按縣等及行使政權及治安狀況，分為完整縣份，大部行使政權或全部淪陷縣份三種，分別編制。收復以後，經通飭各縣均照完整縣份，設置科室，增加辦事人員。惟各完整縣份，原有編制，亦未能切合平時體制，復經擬具新編制，現正審查中。

三、羅致各種專門人材

已舉辦技術人員登記。登記者計高級技術人員：土木類八人，機械類一人，電工類六人，化學類六人，其他技術人，四人。中級技術人員：土木類三十七人，機械類九人，電工類十五人，化學類五人，其他技術人員三人。低級技術人員：機械類二百一十四人，電工類二十五人，化學類三人，已分飭建設部份有關單位，儘先選用。

四、厲行督導考核并切實攷查抗戰出力之公教人員

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績，已通令遵照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切實辦理。本年度年終考績員，其省府各廳處應予考績考成之公務員，已列具表冊，轉送銓敍部核辦，餘如縣級人員正陸續核轉中。關於抗戰期間勤勞卓著

人員，除根據各級機關呈報情形隨予獎勵或轉請獎敍外，并遵照行政院電令，及勝利勳獎條例，轉飭各級機關遵照辦理其王廳長開化等二十員已報請特授勳，餘則正在調查中。

五、設法救濟抗戰八年之公務員并從優議卹因公傷亡之特殊人員

凡繼續在政府機關任職人員之眷屬已按其人口多寡，資助回籍，經本府委員會決定，本府各級人員各發棉衣一套，其因公傷亡之公務員，正在調查中。

六、舉辦優秀青年及抗戰殉國烈士有功將士之調查

製訂表式，分別函令各學校各縣府切實調查，計先後送到者，有雲夢等十一單位，呈送優秀青年四百名，長陽江陵等縣呈送抗戰殉國烈士有功將士等一百二十三名，其未送者正加緊催辦中。

七、限期嚴令各縣成立攷試分會

經令各區縣未成立分會者分別成立，凡三十五年度須舉辦鄉鎮保甲幹部考試甲乙丙各類幹部百分之三十，并令編具考試計劃，於本年底報核，其經費應於縣自治經費內編列科目。

九、田糧

一、糧食處理及民食調節

1. 糧食處理

經飭收復各縣，積極舉辦糧商登記，並加強糧食公會組織，自由運銷；一面實施糧食節約消極，以裕民食；保護糧運，以暢糧源。並期糧價穩定。

2. 民食調節：

(甲) 電請糧食部撥川糧運鄂，以資調節。

(乙) 電善後救濟總署將運存漢口救濟麵粉二千噸出售，配濟民食。

(丙) 會同武漢糧政特派員辦公處督導糧商，加強營運，加強糧商組織，獎助運銷。

二、軍糧籌購

遵照 中央命令，明年（三十五）一至九月，五六兩戰區等在本省需軍糧五八二、一〇八大包統限三十五年二月中旬籌購足額。經會議決定各地代金標準，分區派員持同價款前往各縣催辦。

三、賦籍整理

本省各縣征收賦糧冊券，多有燬損。收復後，經飭各縣積極辦理，分別情形，清查整編，並飭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舉辦，平均以四個月為限，至遲在三十五年度田賦開始一個月，一律完成。

湖
北
省
政
府
復
員
工
作
報
告

湖北省檔案館